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 企管跨域微學程(大學部)修讀辦法

108年05月16日107學年度第9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8年6月11日第196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9年05月26日管理學院第八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9年6月16日第200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設置宗旨：為協助學生拓展學習領域、建立除自身專長外之跨領域知識與技能，特規劃本學程。
- 二、修讀資格：本校除管理學院學生外，其餘大學部學生皆可申請修讀本學程。
- 三、招收名額：不限制（但仍受課程之選修人數限制）。
- 四、最低修習學分總數：9學分。
- 五、選修科目及學分數：如附表，將視學程需要與可配合之教師人力，彈性增減課程。
- 六、學生修習本學程課程，應於每學期加退選期間內辦理之。
- 七、學生修習本學程課程之學分得併入各系規定之畢業最低總學分數內，並併入每學期修習之學分上限內。
- 八、學生修畢本學程應修課程且成績及格者，應於畢業前填具修業證明申請表，並檢附歷年成績單正本，依規定期限向企業管理系提出申請。經審查通過後，由企業管理系發給學分學程修業證明。
- 九、有關外校學生申請修讀相關事宜，悉依本校公告資訊辦理。
- 十、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十一、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 學程選修課程及學分數

課程名稱	學分數	開課單位
行銷管理	1	企管系
會計學	1	企管系
財務管理	1	企管系
數據分析	1	企管系
組織理論與人力資源	1	企管系
創新與創業	1	企管系
企劃書撰寫	1	企管系
企業研究方法	1	企管系
企業管理	1	企管系
供應鏈管理	1	企管系
電子商務	1	企管系